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非訂立協議進行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派發。此外，本公告並非提呈發售證券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出售。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作出登記或就登記獲得豁免前，票據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並不打算於美國登記建議發售的任何部分，而證券並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作為發行人)

1,5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之下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5.375 % 的 900,000,000 美元票據(「票據」)

(證券編號：5824)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

滙豐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滙豐銀行

美銀美林

花旗集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計劃項下之票據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票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